

#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湛公积金〔2026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 2026 缴存年度基数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湛公积金委〔2024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 2026 缴存年度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存基数标准

1、住房公积金 2026 缴存年度（2026 年 7 月 1 日-2027

年6月30日)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在本单位2025年1-12月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。工资总额的计算执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统制字〔1990〕1号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住房公积金2026缴存年度基数上限为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5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,即29,640元;下限为本市的月最低工资标准1,850元。2026年7月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有新调整的,从其新标准。

3、2026年1-6月,单位招录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和新调入的职工,2026缴存年度只办理基数调整手续,缴存基数不重新核定。

## 二、调整时间

1、缴存单位应当在2026年7月完成2026缴存年度基数调整工作。

2、缴存单位应当缴至2026年6月后办理2026缴存年度基数调整工作。

## 三、办理渠道

自助办理: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→我要办理→年度调基

柜台办理: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/办事处服务大厅/  
受委托银行公积金专柜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缴存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,按时、

全员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2、办理年度基数调整前，认真核对单位基本信息、专管员信息、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。信息有误或已发生变化的，应办理信息变更后再予以调整。

3、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委托银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对未办理年度基数调整手续，或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符合规定标准范围的单位，不予办理其他缴存业务。

4、办理年度基数调整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可致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县（市）办事处：

服务大厅	联系电话	地址
市政务服务中心 公积金窗口	3210656/ 3311677	湛江市赤坎区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
雷州办事处	8813745	雷州市群众大道008号建行二楼
廉江办事处	6662366	廉江市南市北路33号建行二楼
吴川办事处	5579131	吴川市人民东路32号建行大厦3楼
徐闻办事处	4865222	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228号建行二楼
遂溪办事处	7770663	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57号遂溪大厦首层



住房公积金官网



免签约登录单位网厅指引

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30日